



**f720**

行車記錄器  
使用者手冊

# 目錄

關於本手冊 .....	3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聲明 .....	3
WEEE 通知 .....	3
CE 法規通知 .....	4
安裝備註 .....	4
注意 .....	5
<b>1 簡介 .....</b>	<b>6</b>
1.1 特色 .....	6
1.2 包裝內容 .....	6
1.3 產品概觀 .....	7
<b>2 開始 .....</b>	<b>9</b>
2.1 插入記憶卡 .....	9
2.2 安裝於車內 .....	10
2.3 連接電源 .....	10
2.4 記錄器電源開/關 .....	12
2.4.1 電源自動開/關 .....	12
2.4.2 手動電源開/關 .....	12
2.5 最初設定 .....	13
2.5.1 設定日期及時間 .....	13
<b>3 使用行車記錄器 .....</b>	<b>14</b>
3.1 錄影 .....	14
3.1.1 行駛中錄影 .....	14
3.1.2 手動錄影 .....	14
3.1.3 緊急錄影 .....	15

3.1.4	錄影畫面.....	16
3.1.5	拍攝照片.....	18
3.2	播放影片及照片.....	18
3.2.1	播放影片.....	19
3.2.2	檢視照片.....	19
3.2.3	播放畫面.....	20
3.2.4	刪除檔案.....	21
<b>4</b>	<b>調整設定 .....</b>	<b>22</b>
4.1	選單樹狀圖 .....	22
<b>5</b>	<b>規格.....</b>	<b>24</b>

## 關於本手冊

本文件內容僅供參考，且可隨時變更不事先通知。本公司已盡力確保此使用者手冊內容準確完整。

然而，對於可能發生的任何錯誤或疏漏，本公司概不負責。

製造商保留變更技術規格的權利不事先通知。

##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聲明

此設備已依照 FCC(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規則第 15 節測試並發現符合 B 類數位行車記錄器之限制。這些限制是為了防止住宅安裝之設備產生有害干擾。若未根據指示安裝與使用，此設備產生、使用，並且可能發射無線電頻能量，因而可能對無線電通訊造成有害干擾。然而，特殊安裝不保證不會發生干擾。若此設備確實對無線電及電視接收造成有害干擾，只要打開並關掉此設備電源便可測定，使用者應進行以下措施試著改正干擾：

- 重新定位或重新安置接收天線。
- 增加此設備與接受器的間隔。
- 將此設備連接至不同於接收器所連接的電源插座。
- 洽詢經銷商或向有經驗的無線電/電視技工求助。

此行車記錄器符合 FCC 規則第 15 節。操作時要符合以下兩種條件：(1)此裝置不得導致有害之干擾，且(2)此行車記錄器必須接受任何收到的干擾，包括可能導致非預期操作之干擾。

FCC 提醒：未經批准任意變更或修改可能會讓使用者操作此設備的職權失效。

## WEEE 通知

### 歐盟私人住家內的使用者對於廢棄電氣及電子設備及/或電池之處置



產品或包裝上出現此符號表示不能當作家庭廢棄物處置。廢棄的設備及/或電池必須交給專門回收電氣及電子設備及/或電池的回收管道。

關於回收此設備及/或電池的詳細資訊，請連絡各地辦事處、購買此設備的店家，或本地的家庭廢棄物處置服務站。回收材料有助於保護天然資源並確保回收的方式保護人類健康與環境。



## CE法規通知

在此確認符合理事會指令對於會員國有關無線電及電信攝影機之電磁相容性的指令(1995/5/EC)；低電壓指令(2006/95/EC)；電氣及電子設備中使用某些危險物質指令(2002/95/EC)，土耳其 EEE 指令；執委會條例(EC)第 1275/2008 號實施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家用及辦公室電氣，及電子設備待機及關機模式耗電之節能設計，以及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 2009/125/EC 號指令針對能源相關產品設定節能設計要求之架構。

## 安裝備註

1. 駕駛或車輛行進當中**切勿**設定行車記錄器。請先停靠在安全地點再調整或安裝。
2. 行車記錄器請安裝在後視鏡上方以取得最開闊的視野。行車記錄器**切勿**安裝在阻礙駕駛視線的地方。
3. 確定鏡頭在擋風玻璃雨刷的擦拭範圍內，以確保下雨時視野清楚。
4. 勿用手指觸碰鏡頭。手指上的油脂會留在鏡頭上導致影像或快照不清楚。請定期清潔鏡頭。

## 注意

- ❖ 只能使用授權的充電器。
- ❖ 千萬不要拆解或試圖修理本產品。此舉可能損壞行車記錄器，造成觸電並使產品保固失效。
- ❖ 千萬不要使電池短路。
- ❖ 使用此行車記錄器之前請準確設定時間與日期。
- ❖ 此行車記錄器暴露於明火中可能爆炸。
- ❖ 由於當地的法律及車輛安全考量，行駛當中請勿手動操作行車記錄器。
- ❖ 此系統顯示的數值，例如速度、位置，以及警告測速照相機設置點的距離，都可能因為周遭環境的影響而不準確。這些數值僅供參考。
- ❖ 惠普公司對於操作當中的任何數據/內容流失概不負責。

**在您開始使用此行車記錄器前，假設您已同意上述聲明。**

# 1 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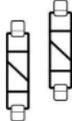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在此先感謝您購買此行車記錄器。此行車記錄器經過特別設計，可於駕駛時錄下即時的影像與聲音。

## 1.1 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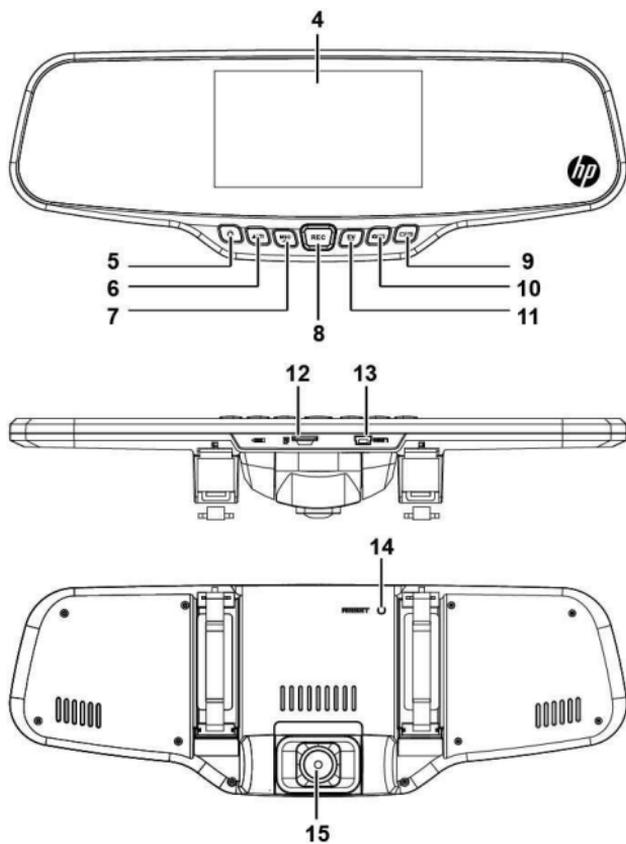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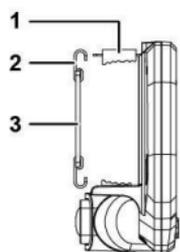
- 高動態範圍成像(HDR)
- 超高畫質 2304\*1296
- 達 150 度廣角玻璃鏡頭及紅外線過濾器
- 內建 G-感應器
- 移動偵測
- 碰撞偵測
- 緊急錄影檔案
-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

## 1.2 包裝內容

包裝內包含下列項目。如有任何項目遺漏或毀損，請立刻聯絡經銷商。

行車記錄器	掛勾+鬆緊帶	CD-ROM
		
快速使用說明	汽車轉接器	
		

### 1.3 產品概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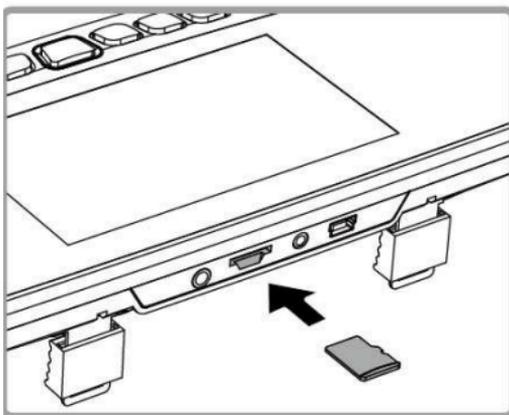


號碼	項目
1	後視鏡夾
2	掛勾
3	鬆緊帶
4	顯示器
5	電源開關 (⏻)
6	設定選單及刪除按鈕 (△ M)
7	麥克風啟用/停用及向上導覽按鈕 (MIC)
8	錄影停止/開始及選擇按鈕 (REC)
9	按下打開或關閉液晶顯示器 (□ ☑)
10	模式選擇 (📷 📺)
11	曝光值設定及向下導覽按鈕 (EV)
12	MicroSD 記憶卡埠
13	汽車電源轉接器及 PC 連接 USB 埠
14	重設
15	鏡頭

## 2 開始

### 2.1 插入記憶卡

記憶卡金色接觸面朝向行車記錄器背面插入。將記憶卡推到底直到扣住。(此記錄器請使用 class 6 或速度更快的 micro SD 記憶卡；建議在初次使用前先將 micro SD 卡格式化。)



### 移除記憶卡

將記憶卡邊緣往內推到你聽到/感覺到喀噠聲，然後讓它從卡槽推出直到你可以移除。

#### 備註：

1. 行車記錄器電源打開時不要移除或插入記憶卡。此舉可能損壞記憶卡。
2. 建議使用 32 GB，速度 Class 6 以上的 micro SD 記憶卡。
3. 初次使用前建議先將 micro SD 記憶卡格式化。

## 2.2 安裝於車內

1. 夾在原本的汽車後視鏡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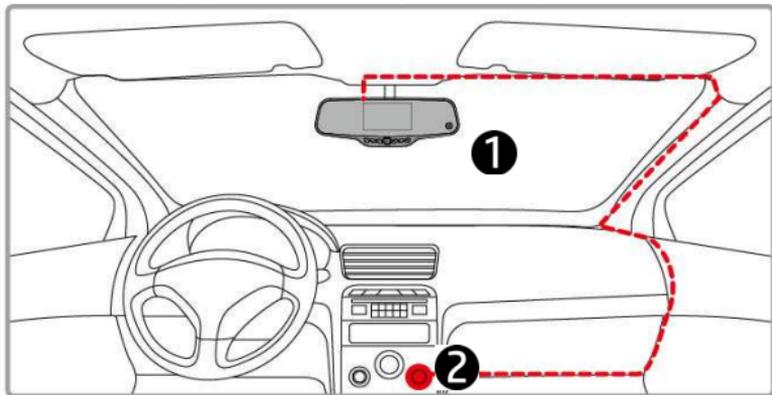
2. 用鬆緊帶圈住夾子。



3. 調整記錄器鏡頭。

## 2.3 連接電源

僅使用供應的汽車轉接器供電給行車記錄器並讓內建的電池充電。



1. 汽車轉接器的一端連接到記錄器的 USB 連接器。
2. 將汽車充電器的另一端插到車內的點煙器插孔內。車輛的引擎一旦發動，記錄器電源自動打開。

**備註：**

請注意如果環境溫度達 45°C 以上，汽車轉接器仍可供電給記錄器，但可能無法讓電池充電。這是鋰電池的特性而非故障。

**電池狀態指示：**

圖示	說明
	完全充電
	75%的電力
	50%的電力
	25%的電力
	電力不足
	連接汽車轉接器讓電池充電，充飽電池。

**備註：**

請注意如果環境溫度達 45°C 以上，汽車轉接器仍可供電給記錄器，但可能無法讓鋰電池充電。這是鋰電池的特性而非故障。

## 2.4 記錄器電源開/關

### 2.4.1 電源自動開/關

車輛引擎一旦發動，記錄器電源便自動打開，並且開始自動錄影。

車輛引擎一旦關閉，記錄器便自動儲存錄影並且在 10 秒內關掉電源。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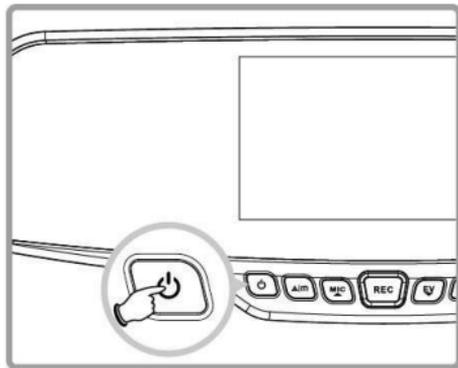
假設電源插座有連結到汽車點煙器，則電源會自動打開及關閉。

### 2.4.2 手動電源開/關

按下**電源開關**按鈕以手動方式打開電源。

按住**電源開關**按鈕至少 2 秒關掉電源。

按住記錄器背面的**重設**按鈕至少 5 秒重新設定。



## 2.5 最初設定

### 2.5.1 設定日期及時間

進行下列動作設定正確的日期及時間：

1. 按兩次 **△|M** 按鈕進入 OSD 選單 。
2. 按 **MIC** 或 **EV** 按鈕選擇**時間設定**並按下 **REC** 按鈕。
3. 按 **MIC** 或 **EV** 按鈕調整數值並按 **REC** 按鈕移至另一欄。
4. 重複步驟 3 直到日期與時間設定完畢。
5. 按 **△|M** 鈕退出時間設定。再按一次 **△|M** 按鈕退出設定選單並回到現場取景模式。



#### 備註：

電池電力耗盡時，必須在啟動自動錄影前重設時間設定。

如果使用者沒有重設時間設定，行車記錄器會在一分鐘後發出警報並且開始自動錄影。

## 3 使用行車記錄器

### 3.1 錄影

#### 3.1.1 行駛中錄影

車輛引擎發動時會啟動自動錄影功能，行車記錄器自動開啟並開始錄影。

引擎關閉時便自動停止錄影。

或者，按 **REC** 按鈕以手動方式停止錄影。

**備註：**

某些車款因為點煙器/電源插座沒有連結點火系統，所以此行車記錄器自動打開及關閉的功能不能發揮作用。

要解決此問題，請進行以下任一種動作：

- 如果你的車款可以這麼做，請以手動方式打開或關閉點煙器/電源插座。
- 以手動方式將電源轉接器插入插座內打開行車記錄器，並且從插座拔出以關閉行車記錄器。

#### 3.1.2 手動錄影

1. 按 **REC** 按鈕開始錄影。
2. 按 **REC** 按鈕停止錄影。

**備註：**

1. 視設定選單所選的數值而定，每錄影 1、3 或 5 分鐘便儲存一段影片檔。預設值是 3 分鐘。
2. 行車記錄器將錄影儲存在記憶卡內。如果記憶卡容量已滿，會覆寫記憶卡內最舊的檔案。

### 3.1.3 緊急錄影

此行車記錄器配備一個感應器專門偵測碰撞並且自動觸發緊急錄影功能。如果此功能依照說明初始化，將會顯示  緊急錄影圖示。緊急錄影影片不會經由本產品正常迴路的錄影功能而被覆寫。

在正常錄影功能當中按下  按鈕，以手動方式將緊急錄影初始化。

按 **REC** 按鈕停止錄影。

#### 備註：

1. 如果啟用 **碰撞偵測** 功能而且偵測到碰撞，此記錄器將自動觸發緊急錄影功能。
2. 此時會建立新的緊急錄影檔，此檔案會受到保護避免被正常迴路錄影所覆寫。容量 4 GB 的記憶卡可以儲存 5 個緊急影片檔，8 GB (或以上) 的記憶卡可以儲存 10 個緊急影片檔。緊急錄影檔已滿時，螢幕上會跳出“**緊急錄影檔案已滿**”的警示訊息，當新的緊急錄影檔建立時，最舊的緊急錄影檔會被自動刪除。

### 3.1.4 錄影畫面



號碼	項目	說明
1	模式圖示	 此圖示表示行車記錄器在錄影模式。  此圖示表示行車記錄器在拍照模式。  此圖示表示行車記錄器在照片播放模式。 行車記錄器必須在待機模式才能切換模式。按   按鈕循環各種模式。
2	電池	表示預估電池剩餘電力。參閱 2.3 的電池狀態指示。
3	TF 卡	插入相容的 micro SD 記憶卡時，LCD 顯示  。 如果未插入記憶卡或記憶卡損壞/不相容，LCD 顯示  。
4	G-感應器	表示靈敏度。藍色長條圖越高表示靈敏度越高。可在設定選單內更改感應器的靈敏度。
5	移動偵測	如果啟動移動偵測，當行車記錄器偵測到前方有任何移動時，會自動觸發錄影。當電池充飽且狀態良好時，移動偵測可以連續錄影約 30 分鐘。

6	持續時間	表示目前錄影長度。
7	麥克風	 表示聲音會隨著影像錄下來。  表示聲音不會隨著影像錄下來。 按  讓麥克風停用/啟用。
8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	啟用/停用 車道偏移偵測 (LDWS) 光線微弱警告系統(LLWS) 駕駛休息提醒
9	EV	表示目前的曝光值(EV)。按  調整影像曝光。EV 範圍 -2.0 至 +2.0。
10	影像解析度	可以在設定選單更改影像解析度。如果行車記錄器在錄影模式，可用的影像解析度有： 2304 x 1296 畫素 @30fps (fps = 每秒格數) 1920 x 1080 畫素 @30fps (高動態範圍) HDR 1920 x 1080 畫素 @30fps 1280 x 720 畫素 @60fps 1280 x 720 畫素 @30fps  在拍照模式，可用的影像解析度有： 13 Megapixel (4800 x 2700) 9 Megapixel (4000 x 2250) 4 Megapixel (2688 x 1512)
11	錄影間隔	此圖示中的數字表示被錄下的影像檔持續時間長度幾分鐘。可在設定選單中更改持續時間(1、3 或 5 分鐘)。

### 3.1.5 拍攝照片

此行車記錄器可以拍攝照片。如果記錄器正在捕捉影像(液晶顯示器上有紅點)，按 **REC** 按鈕停止錄影並讓記錄器待機。

在待機畫面按   按鈕將記錄器的模式改為拍攝照片。螢幕左上角的模式圖示將變成拍照模式  。



#### 備註：

如果錄影正在進行當中，先按 **REC** 按鈕停止錄影。

## 3.2 播放影片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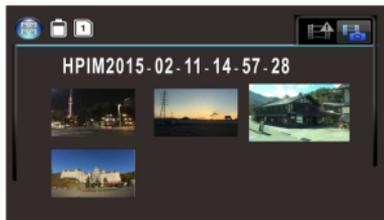
1. 如果正在錄影中，按 **REC** 按鈕停止錄影。畫面顯示待機。
2. 按兩次   按鈕進入播放選單。
3. 按 **MIC** 或 **EV** 按鈕選擇你想要瀏覽的種類為  或 ，並按 **REC** 按鈕顯示錄下的影片或照片檔的縮圖。
4. 用 **MIC** 或 **EV** 導覽影片或照片縮圖。選擇之後縮圖會略為放大。



### 3.2.1 播放影片

進行下列動作播放影片：

1. 如果正在錄影中，按 **REC** 按鈕停止錄影。
2. 按兩次  按鈕進入**播放**選單。
3. 按下 **MIC** 或 **EV** 按鈕選擇緊急事故圖示或  影片/照片圖示並按下 **REC** 按鈕。
4. 按下 **MIC** 或 **EV** 按鈕選擇影片並按下 **REC** 按鈕。
5. 按下 **MIC** 或 **EV** 按鈕瀏覽想要的影片檔，並按下 **REC** 按鈕播放影片。
6. 按下 **REC** 按鈕暫停播放。再按一次繼續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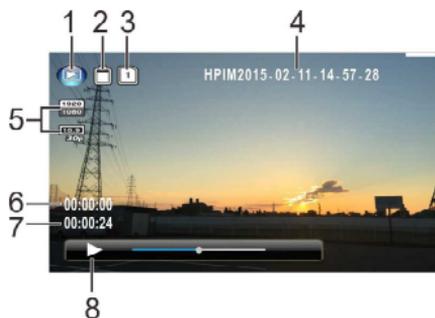
### 3.2.2 檢視照片

進行下列動作檢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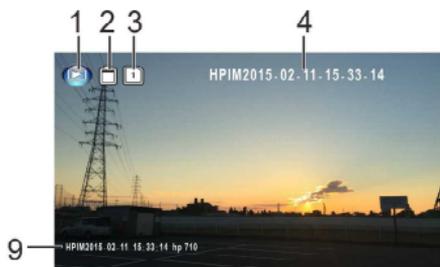
1. 如果正在錄影中，按下 **REC** 按鈕停止錄影。
2. 按兩次  按鈕進入**播放**選單。
3. 按下 **MIC** 或 **EV** 按鈕進入**照片播放**並按下 **REC** 按鈕。
4. 按下 **MIC** 或 **EV** 按鈕選擇  圖示並按下 **REC** 按鈕。
5. 按下 **MIC** 或 **EV** 按鈕瀏覽想要的照片檔，並按下 **REC** 按鈕以全螢幕檢視檔案。

### 3.2.3 播放畫面

影片播放畫面



照片播放畫面



號碼	項目	說明
1	播放	表示正處於播放模式。
2	電池	表示預估電池剩餘電力。參閱 2.3 電池狀態指示。
3	TF 卡	插入相容的 micro SD 記憶卡時，LCD 顯示  。 如果沒有插入記憶卡或記憶卡損壞/不相容，則 LCD 顯示  。
4	日期與時間	表示錄影的日期與時間。
5	影像解析度	表示播放模式中正在顯示的影像之解析度。
6	持續時間	表示影片實際時間。
7	總錄影時間	表示總錄影時間。
8	播放長條圖	按 REC 播放。
9	戳記打印	如果在設定選單中啟用，表示檔案名稱、日期及時間標記。

### 3.2.4 刪除檔案

進行下列步驟刪除檔案：

1. 如果正在錄影中，按下 **REC** 按鈕停止錄影。
2. 按兩次 **📷|📺** 按鈕進入**播放**選單。
3. 按下 **MIC** 或 **EV** 按鈕選擇   影片/照片檔圖示。注意依照設計，此程序不能刪除緊急事故檔並按下 **REC** 按鈕。
4. 按下 **MIC** 或 **EV** 按鈕選擇要刪除的檔案。
5. 按下 **△|▽** 按鈕進入刪除選項的選單並按下 **REC** 按鈕。
6. 按下 **MIC** 或 **EV** 按鈕選擇某個選項。



項目	說明
刪除單檔	刪除目前所選的檔案。
刪除全部	緊急事故檔除外，刪除所有檔案。

7. 按下 **REC** 按鈕確認刪除。

#### 備註：

刪除的檔案不能復原。刪除前確定想保存的檔案有備份。如果連接到個人電腦/筆電或者在設定選單中將記憶卡格式化，緊急事故檔**不能**被刪除。

## 4 調整設定

### 4.1 選單樹狀圖

有關選單項目的細節以及可用的選單選項，參考下列表格。

主選單	功能表	說明	可用選項
	影像解析度	設定影片解析度	可在設定選單中改變影像解析度。 如果行車記錄器為錄影模式，可用的影像解析度為： 2304 x 1296 畫素 @30fps (fps = 每秒格數) 1920 x 1080 畫素 @30fps (高動態範圍) HDR 1920 x 1080 畫素 @30fps 1280 x 720 畫素 @60fps 1280 x 720 畫素 @30fps  在照片模式，可用的影像解析度為： 13 Megapixel (4800 x 2700) 9 Megapixel (4000 x 2250) 4 Megapixel (2688 x 1512)
	畫質	針對錄影設定不同的畫質	高品質/精緻/一般
	防閃爍	減少液晶顯示器閃爍	自動/60Hz/50Hz
	時間標記	設定在照片或錄影影片上之日期與時間標記。	開/關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檢測	啟用/停用 車道偏移偵測(LDWS) 光線微弱警告系統(LLWS) 駕駛休息提醒	開/關
	錄影間隔	設定每段錄下的影片檔持續時間。	1 分鐘 / 3 分鐘 / 5 分鐘
	碰撞偵測	行車記錄器偵測到碰撞震動時會自動觸發緊急錄影。	關 / 低靈敏度 / 中靈敏度 / 高靈敏度
	移動偵測	如果啟動移動偵測，當行車記錄器偵測到前方有任何移動時會自動觸發錄影。電	開/關

主選單	功能表	說明	可用選項
		池充飽且狀態良好時，移動偵測可連續錄影約 30 分鐘。	
	語言設置	設定畫面上顯示的選單語言。	根據出貨的地區
	時間設定	設定日期與時間。	
	格式化	將插入設備中的記憶卡格式化。記憶卡中的所有檔案會被洗掉 <b>而且不能復原</b>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復原廠設定	將行車記錄器重設為原廠預設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螢幕設定	設定錄影開始後持續時間多久顯示器自動關閉。	關 / 10 秒關閉 / 30 秒關閉 / 3 分鐘關閉
	音效設定	啟用/停用 行車記錄器啟動，電源關閉及選單按鈕聲響。	開/關
	韌體版本	指出目前的韌體水準。這對於支援協助可能很重要。	

## 5 規格

項目	說明
影像感應器	1/3" CMOS 感應器
有效畫素	2688 (H) x 1520 (V)
儲存媒體	支援 Micro SDHC，高達 32GB class 6 以上的速度。
LCD 顯示器	4.3" LCD 彩色 TFT
鏡頭	廣角定焦鏡頭 光圈：達 F2.0; f=2.6 mm
對焦範圍	0.5m~無限遠
影片檔	影像解析度：超高畫質(2304 x 1296), 30fps
	格式：MP4 及 H.264
靜止影像 (照片)	在照片模式中，可用的影像解析度為： 13 Megapixel (4800 x 2700) 9 Megapixel (4000 x 2250) 4 Megapixel (2688 x 1512)
	格式：DCF (JPEG)
快門	電動快門 自動：1/2 ~1/2000 秒
G-感應器	3 軸 G-感應器
ISO	自動
白平衡	自動
麥克風	有

項目	說明
喇叭	有
界面	Mini USB
電池	內建 450 mAH 充電式鋰電池(此電池 <b>不能</b> 更換)。
操作溫度	-10° ~ 60° C
操作溼度	20 ~ 70% RH
儲存溫度	-20° ~ 80° C
尺寸	284 x 100 x 45 mm
重量	約 371 克